

法律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學金

方案名稱	名額	申請辦法	資金來源	金額
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	1	凡輔仁大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合於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。 1.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.操行成績 86 分以上 3.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4.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。(本校書卷獎除外)	學校	新台幣 5,000 元。 請檢附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	1	本校大學部學生因家境清寒影響繼續就學有具體之證明者	孔祥熙院長獎學基金 每年所生利息	新台幣 10,000 元。 請檢附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	1	凡輔仁大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合於下列條件者皆得申請。 1.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 2.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3.家境確實清寒，且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。(本校書卷獎除外)	劉清章、羅不夫婦	新台幣 15,000 元。 請檢附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李文中律師優秀勤學學生助學金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 	李文中律師捐款	每名新台幣 12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錢世傑學長清寒獎助金辦法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予輔仁大學<u>進修部</u>法律學系在學學生。 2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。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例示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生活扶助戶。(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) (2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。(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) (3)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(檢附半年內非自願性離職證明) 3. 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 	進修部法律系基金	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陳時提教授獎助學金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 2. 申請資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本獎助學金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 (2).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。 (3). 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 3. 申請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 (2). 學期成績單正本。 (3). 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一份或遭遇變故之書面說明。 		每名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請檢附本院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清楠論文獎學金	學位 論文 3 名 相關 報告 3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的：為鼓勵優秀在學學生全心研究數位身分識別證 (New eID)、數位轉型之法制需求、網路所需之信賴服務、數位貨幣、數位資產、元宇宙、數位醫療、數據公益或雲端服務等制度研究。 2. 對象：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註冊在學學生 (含雙主修生)。且以第一條所述之研究範圍為主題之相關報告或學位論文者。 3. 申請文件： 	本院院友朱瑞陽律師之捐款	學位論文之補助金額為研究生新台幣 3 萬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 2 萬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 3 名為限。 相關報告之補助金額為學生新台幣 5

		<p>(1)歷年成績單 (2)指導教授同意書 (3)學位論文或相關報告</p>	<p>千元，其指導教授(限本院老師)新台幣3千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3名為限。</p> <p>特別說明 依本獎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，得獎論文或報告及作者資料(含電子檔)將提供捐款校友作為引薦工作或相關機關參考用途，並得將論文摘要於捐款校友所屬網站或社群媒體。</p>
<p>以下項目由本院推薦之學生參加基金會審核或遴選，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</p>			

台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推薦	1.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、自傳 2.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證明。 4.經本院提出之推薦人，需經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審核通過，始得核發。 5.未領有任何獎學金	財團法人台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	1. 推薦 1 名，30,000 元。 大學部法律學系(含進修部)學生
以下項目由學生自行申請參加基金會審核或遴選，請自行備妥相關文件				
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	5	申請資格 1.國內大學法律學系大三以上(含雙主修法律系)、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、碩乙班、科法所、學士後法律或其他法律相關系(所) 在學學生 (不含在職專班及具正職工作者)。 2.符合前述資格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或 A-) 以上，且無任何 學科不及格。 申請文件 1.威律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表 (詳附件)。 2.成績證明文件正本： 113 年度之申請者應於 3 月 29 日(五)前將書面申請文件紙 本寄達本所(收件資訊：104475		

		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5 樓之 1 威律法律事務所 黃詩婷律師收)		
--	--	--	--	--